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造林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是省政府出台的生态扶贫重要政策措施。2018年以来，全省积极推进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组建运行，通过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接造林项目，有效促进了山区贫困人口就业增收，推动了原贫困山区同时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为充分发挥造林专业合作社在促进山区增绿与增收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进一步推进造林专业合作社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脱贫成员比例。**严格脱贫成员比例是保证造林专业合作社在乡村振兴中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各地要积极吸纳有参加意愿、具备劳动能力、能够长期参与林草保护修复的脱贫人口入社，脱贫人口成员数量应不低于成员总数的50%。造林合作社有成员退出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入社。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林草和乡村振兴部门开展“回头看”，对脱贫人口成员比例未达到要求的，要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二、严格落实评议制度。**实践证明，采取评议方式分解落实营造林任务，是确保营造林项目直接惠及脱贫群众的关键，各地要毫不动摇坚持评议制度。要对已出台的项目评议办法和开展的评议工作进行评估，进一步调整完善优化，确保制度设计科学、评议过程简便、评议结果公正。要严把评议资格条件，不得将脱贫成员人数比例不达标的造林合作社纳入评议范围。政府直接投资的造林种草类项目、集体林公共管护、国有林巡山管护劳务外包、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在有关政策允许范围内，可通过评议方式安排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接。

**三、积极推进多元发展。**推进多元发展是提升造林专业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的重要途径，各地要在有关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积极支持造林专业合作社在按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造林绿化项目基础上，承接草原生态修复、良种繁育、森林抚育、森林管护、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科技推广服务，推动造林专业合作社由单一造林向造林种草、巡护管护、多种经营复合发展。支持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接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其领办人免费参加省、市、县三级林草部门举办的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培训。

**四、切实保障成员利益。**保障成员权益是造林专业合作社利益分配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造林专业合作社实行同工同酬，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脱贫成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同等条件下，造林专业合作社应优先将建设任务安排给脱贫成员承担。项目实施后，造林专业合作社应及时结清成员劳动报酬并张榜公示。各地要引导和鼓励脱贫成员以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财政补助资金投入相关产业形成的资产等量化入股造林专业合作社，实现脱贫成员由领办人带动的单一劳务增收向入股经营等多渠道增收转变。

**五、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加强监督管理是确保造林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的重要举措，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县区严格落实造林专业合作社政策，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造林专业合作社的技术指导，督促抓好项目进度与质量管理。造林专业合作社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其运行的日常监管，督促将项目任务优先安排脱贫成员并严格落实同工同酬要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每年要对造林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价，加强项目后期监管，对项目质量好、组织运行规范、脱贫成员增收显著的，优先安排承接相关任务，对项目未达到任务目标的，及时督促，限时整改。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是深化造林专业合作社组建运行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将推动造林专业合作社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任务，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推动造林专业合作社组建运行取得更大成效。要及时总结提炼造林专业合作社组建运行中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及时向全省宣传推广，争取带动和促进造林专业合作社取得更大发展。

本通知实施范围为88个脱贫县，有效期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